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
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赵见高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赵见高
项目负责 人：陈云华
填 表 人：陈云华



建设单位：南元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单位：南元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857188511

电话：18857188511

传真：/

传真：/

邮编：313219

邮编：313219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 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改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				
主要产品名称	冲压型水泵				
设计生产能力	15 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15 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5.06、2025.5.0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70	比例	23.33%
实际总概算	235	环保投资	5	比例	2.12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5、《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 6、《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8、《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涂装》（HJ1086-2020）； 1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HJ 1124-2020）； 1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3、《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 14、《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71 号）； 15、《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6、《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162 号）； 17、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废水、废气、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5-046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1 废气验收标准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1)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硅烷化、电泳废气、金属粉尘、焊接烟气、油漆废气、清洗废气、烘干废气 喷塑粉尘的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固化废气的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硅烷化、电泳漆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氟化物和臭气浓度，金属粉尘和焊接烟气的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清洗废气和油漆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醛、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颗粒物（漆雾）、臭气浓度，烘干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有组织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苯系物（二甲苯）、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非甲烷总烃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6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氟化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1-1、1.1-2。

表 1.1-1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污染物项目		有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排放限值 (mg/m ³)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 放监控位 置
颗粒物		30	/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	企业边界
甲醛		4.0	/		0.2	
非甲烷总烃		80	/		4.0	
苯系物		40	/		2.0	
乙 酸 酯 类	乙酸乙 酯	60	/		1.0	
	乙酸丁 酯				0.5	
臭气浓度		1000(无 量纲)	/		20（无量 纲）	

表 1.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	
		排气筒高 度 (m)	二级标准 (kg/h)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	/	/	周界外浓 度最高点	1.0
氟化物	9.0	25	0.38		20μg/m ³

确定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的内插法：

某排气筒高度处于表列两高度之间，用内插法计算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下式计算：

$$Q=Q_a+(Q_{a+1}-Q_a)(h-h_a)/(h_{a+1}-h_a)$$

式中：Q：某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Q_a：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大值；

Q_{a+1}：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限值中的最小值；

h: 某排气筒的几何高度:

h_a : 比某排气筒低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大值;

h_{a+1} : 一比某排气筒高的表列高度中的最小值。

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h=25m$, 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可知, $Q_a=0.17$, $Q_{a+1}=0.59$, $h_a=20$, $h_{a+1}=30$ 。故 $Q=0.38kg/h$ 。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喷塑固化烘道和电泳烘道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 加热方式为直接加热,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因子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和《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较严值, 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从严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详见表 1.1-3、1.1-4。

表 1.1-3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颗粒物	$30mg/m^3$
二氧化硫	$200mg/m^3$
氮氧化物	$300mg/m^3$
烟气黑度	≤ 1

表 1.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3)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SO ₂		0.4
NO _x		0.12

此外,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 1.1-5。

表 1.1-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3)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 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 值	

3) 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内拟设置三个双眼灶，根据排风罩灶面投影面积折合成 6 个基准灶头，因此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见表 1.1-6。

表 1.1-6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规模	大型	中型	小型
基准灶头数	≥ 6	$\geq 3, < 6$	$\geq 1, < 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3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	75	60

4) 污水站臭气

污水站臭气主要污染物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见表 1.1-7。

表 1.1-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控制项目	厂界标准值
氨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2) 验收执行标准

企业现阶段废气主要包括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排放执行标准和环评要求一致。

1.2 废水验收标准

(1) 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脱脂后纯水洗废水、硅烷化后水洗废水、硅烷化后纯水洗废水、超滤水排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和制超滤水浓水）经污水站处理后循环使用（作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冲洗用水、脱脂后水洗用水和硅烷化后水洗用水使用），不外排，本项目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见表 1.2-1。

表 1.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项 目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总磷（以 P 计）
标准值	6~9	≤500	≤300	≤400	≤35	≤8.0

注：氨氮和总磷纳管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其中 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见表 1.2-2、1.2-3。

表 1.2-2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L）
1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40
2	氨氮	2（4） ¹
3	总氮	12（15） ¹
4	总磷	0.3

注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1.2-3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 目	pH	BOD ₅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10	≤10	≤1.0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见下表：

表 1.2-4 企业内部回用水标准

污染因子	pH	COD _{Cr} (mg/L)	SS (mg/L)	石油类 (mg/L)	氨氮 (mg/L)	氟化物
回用水标准	6~9	≤100	≤50	≤40	≤45	≤10

（2）验收执行标准

企业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标准与环评要求一致，且现阶段无生产废水和回用水产生。

1.3 噪声验收标准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本项目选址于德清县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3-1。

表 1.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时段	昼间
3 类标准值	65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和环评要求一致。

1.4 固体废物验收标准

（1）环评要求执行标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场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

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的收集和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修改单，暂存点应为防腐地面，需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工业固体废物转移应按《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浙环发〔2023〕28 号中相关要求执行。

（2）验收执行标准

项目验收期间，固体废物的管理要求和环评要求一致。

1.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及批复，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5-1。

表 1.5-1 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 指标名称	本项目			原有 项目 审批 排放量 (t/a)	以新 带老 消减量 (t/a)	本项 目实 施后 全厂 排放 量 (t/a)
		产生 量 (t/a)	削减 量 (t/a)	排入 自然 环境 的量 (t/a)			
废水	水量	19200	/	19200	15440	6480	28160
	COD _{Cr}	6.72	5.952	0.768	0.618	0.259	1.127
	NH ₃ -N	0.672	0.618	0.054	0.043	0.018	0.079
废气	VOC _s	2.176	1.204	0.972	0.865	/	1.837
	颗粒物	22.589	21.15 9	1.43	1.35	0.137	2.643
	SO ₂	0.026	0	0.026	0.024	/	0.05
	NO _x	0.243	0	0.243	0.171	/	0.414

1.6 验收范围及内容

根据国务院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版），南元泵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开展本项目的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环评可知，本项目产品为冲压型水泵 15 万套，由叶轮、导叶、主轴、外筒、支架和泵体组装而成。根据现场踏勘，企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业现阶段实际生产中，支架和泵体表面处理（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验收范围包括：已实施部分废水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废气处置措施及去向调查、厂界噪声及排放情况、固体废物暂存与处置情况、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项目环境管理检查，不包括支架、泵体表面处理（喷塑线、喷漆线和电泳线）。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的审批情况简介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旭日路 168 号（原门牌号为旭日路 8 号，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变更为旭日路 168 号），共拥有两个厂区，一期厂区位于雷甸镇旭日路 168 号，二期厂区位于雷甸镇光辉村，本次验收项目位于雷甸镇光辉村。是一家集泵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核心制造企业，成立时名称为浙江南元泵业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变更为南元泵业有限公司。结合行业、市场、自身发展需求，企业研究决定在德清县雷甸镇光辉村厂区投资 300 万元，利用现有工业厂房 106849m² 平方米，购置叶轮、导叶生产线、主轴、外筒生产线、支架、泵体生产线、装配线、喷塑线、电泳线、喷漆房及环保设备等设施，实施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企业于 2025 年 4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5〕701 号。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光辉村厂区）于 2025 年 5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变更，登记编号为：913305213279151143002X，有效期间自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30 年 5 月 4 日止。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4 日，2024 年 5 月 4 日进行环保设施竣工公示，环保保护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5 日至 2026 年 5 月 4 日，针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文本和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达标情况，收集有关技术资料，对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南元泵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内容

表 2.1.2-1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建设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	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	一致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新区	业新区	
主体工程	综合车间	共三层，框架结构，高度 22.65m，建筑面积 58517m ² ，一层作为叶轮、导叶生产线、主轴、外筒生产线、支架、泵体生产线、水泵装配区、喷塑线、喷漆线和电泳线。二层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三层为预留备用。	共三层，框架结构，高度 22.65m，建筑面积 58517m ² ，一层作为叶轮、导叶生产线、主轴、外筒生产线、水泵装配区。二层为原料仓库、成品仓库，三层为预留备用。	现阶段支架、泵体表面处理委外生产，不涉及支架、泵体、喷塑线、喷漆线和电泳线
	生产规模	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	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	/
辅助工程	生活楼	共七层，框架结构，高度 23.70m，建筑面积 8285m ² 。1 层为食堂，2-7 层为宿舍。	共七层，框架结构，高度 23.70m，建筑面积 8285m ² 。1 层为食堂，2-7 层为宿舍。	一致
	办公楼	共五层，框架结构，高度 23.65m，建筑面积 6282m ² 。	共五层，框架结构，高度 23.65m，建筑面积 6282m ² 。	一致
	研发中心	位于综合车间 2F 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位于综合车间 2F 东南角，建筑面积约 800m ² 。	一致
储运工程	成品仓库	位于综合车间 2F，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	位于综合车间 2F，建筑面积约为 3000m ² 。	一致
	原料仓库	位于综合车间 2F，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	位于综合车间 2F，建筑面积约为 2000m ² 。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给水管道管径为 DN75，从厂区南侧市政管网接入厂内。	由德清县水务有限公司供应，给水管道管径为 DN75，从厂区南侧市政管网接入厂内。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脱脂后纯水洗废水、硅烷化后水洗废水、硅烷化后纯水洗废水、超滤水排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和制超滤水浓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回用（作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冲洗用水、脱脂后水洗用水和硅烷化后水洗用水使用），不排放。RO 反渗透浓水经低温蒸发后浓缩液作危废处置，蒸馏水回用（作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冲洗用水、脱脂后水洗用水和硅烷化后水洗用水使用），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现阶段无生产废水产生。	一致
	供电	新增一台 630kVA 变压器，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	由国网德清供电公司供电。配电房配备一台 630KVA 变压器。	一致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空压站	单台排气量 3.6m ³ /min, 0.8MPa 空压机 3 台。	单台排气量 3.6m ³ /min, 0.8MPa 空压机 3 台。	一致
		天然气	由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 管道直径为 DN60, 从厂区西侧接入厂内。	由浙江振能天然气有限公司供应, 管道直径为 DN60, 从厂区西侧接入厂内。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 生产废水 (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脱脂后纯水洗废水、硅烷化后水洗废水、硅烷化后纯水洗废水、超滤水排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和制超滤水浓水) 经自建污水站 (采用预处理+调节池+隔油池+混凝沉淀池+SBR 池+反渗透 (RO) 除盐工艺, 处理能力为 20t/d) 处理后回用 (作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冲洗用水、脱脂后水洗用水和硅烷化后水洗用水使用), 不排放。RO 反渗透浓水: 经低温蒸发后浓缩液作危废处置, 蒸馏水回用 (作为超声波清洗用水、冲洗用水、脱脂后水洗用水和硅烷化后水洗用水使用), 不排放。	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现阶段无生产废水和 RO 反渗透浓水产生。	一致
		废气治理	1、金属粉尘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2、硅烷化、电泳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电泳车间整体密闭集气, 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3、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废气收集, 收集后通过一套 “水喷淋+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 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4、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和烘干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5、喷塑粉尘 (颗粒物): 喷塑房密闭, 负压收集后经 “高效大旋风分离器+滤芯除尘系统” 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 6、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在烘道进出口上方设置局部密闭罩进行废气收集, 收	1、金属粉尘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 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2、焊接烟气 (颗粒物): 产生量极少, 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3、食堂油烟废气 (油烟): 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 经食堂屋顶排气筒 DA006 排放。现阶段硅烷化、电泳废气、烘干废气、电泳烘干天然气燃烧废气、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油漆废气、清洗废气、污水站臭气不涉及。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集后通过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7、喷塑固化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₂、NO_x）：和固化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8、油漆废气、清洗废气（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醛、乙酸酯类（乙酸乙酯、乙酸丁酯）、臭气浓度、颗粒物）：设置密闭喷漆房整体集气，收集后经过一套干式过滤+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高 25m 排气筒 DA005 排放。 9、焊接烟气（颗粒物）：产生量极少，无组织排放。 10、污水站臭气（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对异味产生构筑物加盖并投加抑臭剂，减少异味气体的排放。 11、食堂油烟废气（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 DA006 排放。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综合车间 2F 西侧约 2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综合车间 2F 西侧约 200m²的危废仓库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食堂固废：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产固废：一般固废暂存于综合车间 1F 西侧约 20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定期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危险废物暂存于综合车间 1F 东侧约 60m²的危废仓库内，废皂化液和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噪声治理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对风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安装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环境风险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暂存间的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有效容积为 100m³。	将配备相应防范措施；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暂存规范管理，加强危险废物和化学品暂存间的防渗措施。事故应急池位于厂区东侧，有效容积为 100m³。	满足相关环保要求
依托工程	用原有土地及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依托现有厂区内办公楼、生活楼等辅助工程，	用原有土地及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依托现有厂区内办公	一致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给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	楼、生活楼等辅助工程，给水、供电、排水等公用工程。	
--	----------------	---------------------------	--

2.1.3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表 2.1.3-1 实际产品方案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报批设计产能	阶段性验收实际产能	备注
1	冲压型水泵	15 万套	15 万套	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支架、泵体委外生产，产能不变。

2.1.4 项目主要设备组成

生产设备具体见表 2.1.4-1。

表 2.1.4-1 全厂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生产单元	主要工艺	生产设施	规格/型号	环评报批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1	叶轮、导叶 生产线	下料	剪板机	QC12V/2500	2	2	0
2			冲床	JH40	8	8	0
3			冲床	JH63	8	8	0
4		冲压、滚圆	液压机	HJS32/315	2	2	0
5			液压机	HJS32/500	2	2	0
6			滚圆机	DXJY-1250	3	3	0
7		超声波冲洗、清洗	超声波清洗机	2m ³	2	2	0
8		焊接	激光焊接机	/	3	3	0
9			中频阻焊机	SMD90	2	2	0
10			中频阻焊机	SMD120	4	4	0
11			氩弧焊机	WSM-400A	4	4	0
12			氩弧焊机	YC-315TX	4	4	0
13		车加工	卧式车床	CA6140	8	8	0
14			数控车床	CAK8035N3	11	11	0
15			刻字机	/	1	1	0
16			锯床	GY4028	2	2	0
17	主轴生产线	车、铣加工	锯床	GY4035	1	1	0
18			铣床	XQ6225	4	4	0
19		搓丝、滚丝	搓丝机	/	1	1	0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			滚丝机	/	2	2	0
21		抛光	抛光机	/	2	2	0
22	支架生产线	车、钻加工	钻床	/	6	6	-6
23			立式加工中心	MV-50i	2	2	-2
24			抛丸机	/	2	2	-2
25	水泵检验生产线	检验	动平衡机	/	2	2	0
26	水泵喷塑线	喷塑	喷塑房	2.5m×5.9m×3m	1	0	-1
27			自动喷枪	17g/min	6 把	0	-6 把
28			手工喷枪	17g/min	1 把	0	-1 把
29		烘干固化	烘道	1.8m×1.8m×24.9m	1	0	-1
30	水泵支架生产线	喷漆	喷漆房	5×4×5m	1	0	-1
31			喷枪	7.2kg/h	1	0	-1
32		烘干	烘道	35×2.3×2.2m	2	0	-2
33		电泳生产线	预脱脂槽	1.17×1.0×0.8m	1	0	-1
34			脱脂槽	8.0×1.2×1.2m	1	0	-1
35			二道水洗槽	1.17×1.0×0.8m	2	0	-2
36			纯水洗槽	6.0×1.0×1.2m	1	0	-1
37			硅烷化槽	8.0×1.0×1.2m	1	0	-1
38			二道水洗槽	1.17×1.0×0.8m	2	0	-2
39			纯水洗槽	6.0×1.0×1.2m	1	0	-1
40			阴极电泳槽	8.5×1.2×1.2m	1	0	-1
41			超滤水洗槽	1.2×1.0×0.8m	1	0	-1
42			纯水洗槽	6.0×1.0×1.2m	1	0	-1
43			电泳烘干烘道	35×2.3×2.2m	1	0	-1
44			冷暖设备	/	1	0	-1
45	研发	研发	模具	/	200	200	0
46			模具仓储货架	/	0	1	+1
47	公用	送料	伺服送料机	/	16	16	0
48		控制	空压机	BK22-8ZG	3	3	0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9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污水站	20t/d	1	0	-1
50	电泳线	纯水机	制纯水	/	1	0	-1
51		超滤水机	制超滤水	/	1	0	-1
52	废气处理 设施	硅烷化、电 泳废气处 理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0000m³/h	1	0	-1
53		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 天然气燃 烧废气处 理	固化废气、 喷塑固化 天然气燃 烧废气收 集风机	6000m³/h	1	0	-1
54		烘干废气、 电泳烘干 天然气燃 烧废气处 理	活性炭吸 附装置	11000m³/h	1	0	-1
55		油漆废气、 清洗废气 处理	干式过滤+ 活性炭吸 附装置	4500m³/h	1	0	-1
		喷塑粉尘 处理	大旋风分 离器+滤芯 除尘系统	3000m³/h	1	0	-1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	MVR 蒸发 器	/	1	0	-1
	食堂油烟 处理	油烟废气 处理	油烟净化 装置	12000m³/h	1	1	0

根据上述对照情况：

部分设备减少（喷塑线、喷漆线和电泳线未上，目前委外生产（喷塑房 1 个、自动喷枪 6 把、手动喷枪 1 把、烘道一条，喷漆房 1 个，喷枪 1 把，烘道 3 条、预脱脂槽 1 个、脱脂槽 1 个、二道水洗槽 2 个、纯水洗槽 1 个、硅烷化槽 1 个、二道水洗槽 2 个、纯水洗槽 1 个、阴极电泳槽 1 个、纯水洗槽 1 个、冷暖设备 1 台），增加一台模具仓储货架，为辅助设备，不影响产能及产污变化，由于市场需求及实施进度等原因，现阶段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未实施设备需保留，待以后建设，不影响产能变化。

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阶段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现阶段实际生产设备能满足现阶段生产需求，不影响产能变化，满足阶段性验收条件。

2.1.5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1.5-1。

表 2.1.5-1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名称		用途	包装规格	原报批年 用量（t/a）	2025 年 5 月 5-10 日实际用 量（t）	折算全 年耗用 量（t/a）	与环评审 批增减量 （t/a）
1	不锈钢 钢板		水泵生 产主要 原辅料	/	1500	29.1	1455	-45
2	不锈钢 钢管			/	750t	14.55	727.5	-22.5
3	不锈钢 圆棒			/	105	2.037	101.85	-3.15
4	不锈钢 铸件			/	450	8.73	436.5	-13.5
5	生铁铸 件			/	2100	30.66	1533	-567
6	电机			/	15 万台 （外购）	2910 台	145500 台	-4500 台
7	密封圈			/	15 万套	2910 套	145500 套	-4500 套
8	法兰			/	15 万片	2910 片	145500 片	-4500 片
9	螺丝、螺 帽			/	15 万套	2910 套	145500 套	-4500 套
10	铭牌			/	15 万套	2910 套	145500 套	-4500 套
11	丙烯酸 酯类树 脂漆类			20kg/铁 桶装	2.1	0	2.1	0
12	稀释剂			20kg/ 铁桶装	0.7	0	0.7	0
13	固化剂			25kg/ 铁桶装	0.35	0	0.35	0
14	松香水			20kg/ 铁桶装	0.1	0	0.1	0
15	阴 极 电 泳 漆	色 浆	25kg/塑 料桶装	12	0	12	0	
16		乳 液		2	0	2	0	
17		助 剂		1	0	1	0	
18	塑粉		20kg/包	6	0	6	0	
19	清洗剂		超声波 清洗	25kg/塑 料桶装	5	0.097	4.85	-0.15
20	液氩		焊接	210kg/瓶 装	12	0.233	11.64	-0.36
21	无铅焊 条			5kg/包	0.5	0.01	0.5	0
22	包装材		包装	/	15 万套	2910 套	145500 套	-4500 套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料						
23	皂化液	加工辅 料	25kg/铁 桶装	1.2	0.023	1.164	-0.036
24	润滑油	设备维 护	20kg/桶	0.7	0	0.7	0
25	机油		20kg/桶	2	0	2	0
26	天然气	加热	/	13 万 m ³	0	13 万 m ³	0
27	脱脂剂 (氢氧化 钠、偏 硅酸钠、 碳酸钠)	硅烷化	25kg/塑 料桶装	6	0	6	0
28	硅烷剂 (主要 成分为 氟锆酸、 乙醇和 水)		25kg/塑 料桶装	3	0	3	0
29	颗粒活 性炭	废气处 理	/	17	0	17	0
30	自来水	生活、 生产用 水	/	24747	361.8	18090	-6657
31	电	/	/	300 万 kwh	3 万 kwh	150 万 kwh	-150 万 kwh

注：现阶段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故涉及的原辅料使用量为 0，现阶段未涉及原辅料折算年使用量按原环评计；现阶段废气处理设施为设计涉及活性炭，故活性炭使用量为 0；现阶段职工定员为 300 人，厂区设置食堂和宿舍，生活用水按 20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年用量为 18000t；现阶段试压废水循环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每日损耗量约为 0.3t，无其它生产废水产生。

本项目现阶段水平衡图见图 2.1.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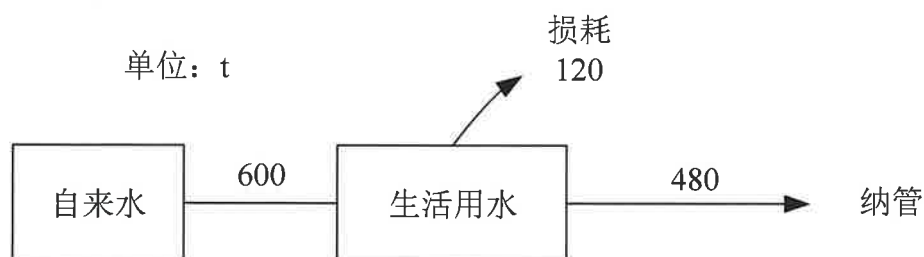


图 2.1.5-1 水平衡图 (t/a)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除支架、泵体的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外，企业现有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相符，详细情况见下。

2.2.1 环评批复产品工艺流程

1、水泵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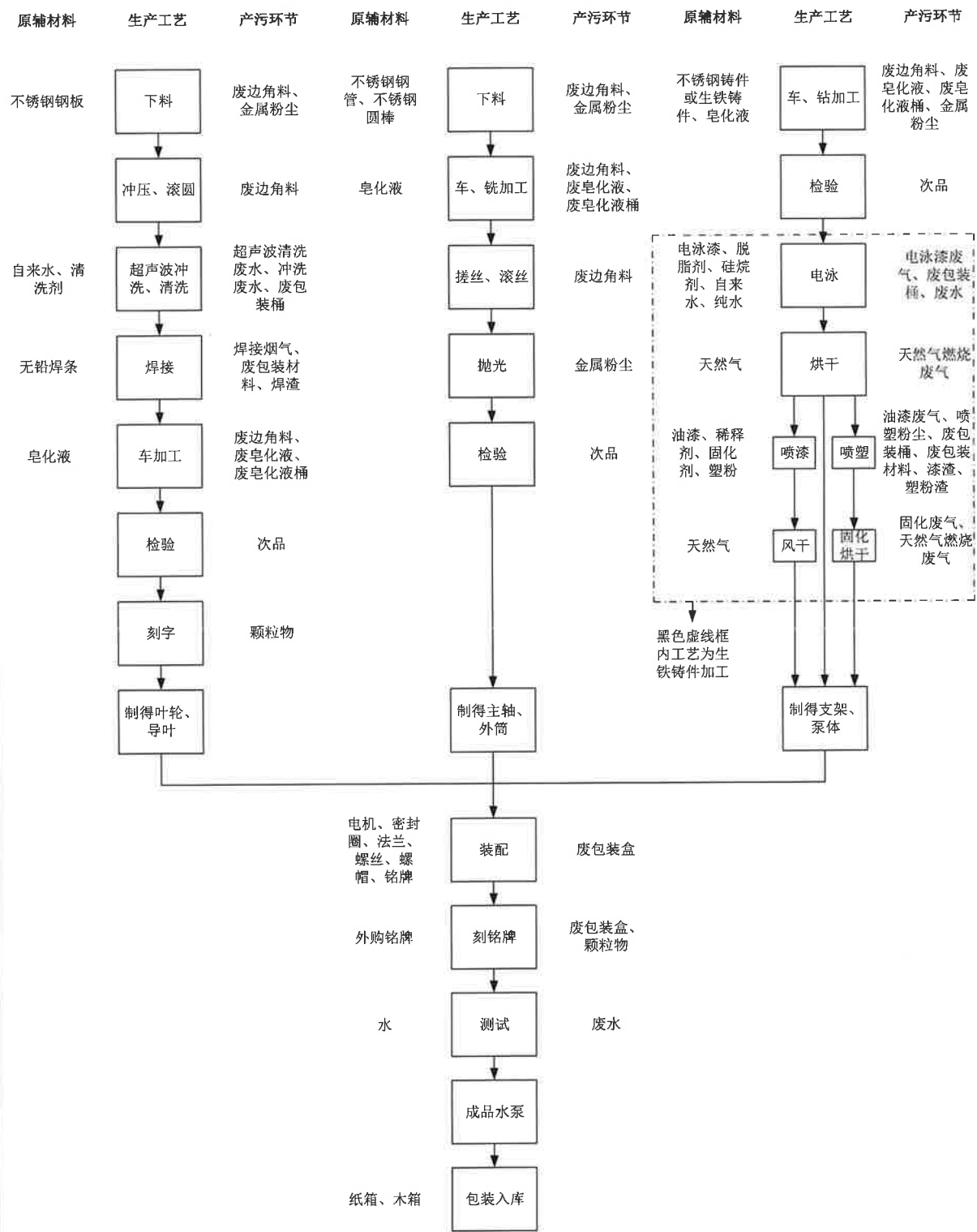


图 2.2-1 水泵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噪声伴随整个工艺）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介：

表 2.2-1 水泵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叶轮、导叶工艺流程			
1	下料	外购的不锈钢钢板按照设计尺寸通过剪板机进行下料。	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2	冲压、滚圆	使用冲压机、滚圆机对下料后的不锈钢钢板进行冲压、滚圆。	废边角料
3	超声波冲洗、清洗	使用超声波冲洗机对部件进行冲洗和清洗，去除部件表面油脂。	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废包装桶
4	焊接	冲洗干净的部件按照设计要求通过激光焊接机、中频阻焊机或者氩弧焊机进行焊接。	焊接烟气、废包装材料、焊渣
5	车加工	焊接后使用车床进行车加工，该工序需皂化液润滑、散热。	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
6	检验	通过游标卡尺和千分尺检验尺寸是否合格，不合格部分为次品。	次品
7	刻字	检验合格后通过刻字机刻字。	颗粒物
8	制得叶轮、导叶	刻完字后即制得叶轮、导叶。	/
主轴、外筒工艺流程			
9	下料	外购的不锈钢钢管和不锈钢圆棒通过锯床按照设计尺寸进行下料。	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10	车、铣加工	下料后的工件通过车、铣床加入少量皂化液进行车、铣加工。	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
11	搓丝、滚丝	加工后通过搓丝机和滚丝机进行搓丝、滚丝。	废边角料
12	抛光	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	金属粉尘
13	检验	通过游标卡尺和千分尺检验尺寸是否合格，不合格部分为次品。	次品
14	制得主轴、外筒	检验合格后即为主轴。	/
支架、泵体工艺流程			
15	车、钻加工	外购的不锈钢铸件或生铁铸件通过车床、钻床、抛丸机按照设计尺寸进行车、钻加工。	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金属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粉尘
16	检验	通过游标卡尺和千分尺检验尺寸是否合格，不合格部分为次品。5 万套不锈钢铸件检验合格后即制得支架、泵体。10 万套生铁铸件检验合格后还需进行电泳、喷漆、喷塑工序。	次品
17	电泳	生铁铸件加工后的工件需进行电泳。共计 10 万套（其中 6 万套电泳后即制得支架、泵体；1 万套电泳后还需进行喷漆，3 万套电泳后还需进行喷塑）。电泳涂装工序详见下文。	电泳漆废气、废包装桶、废水
18	烘干	电泳后工件进入烘道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通过风机传送到烘道进行加热烘干。烘干方式为直接烘干，烘干温度为 210℃-260℃。	电泳天然气燃烧废气
19	喷漆、风干	设置一个独立喷漆房，需要喷漆的工件采用小推车进行转运，喷漆、调漆和风干均在喷漆房内进行，设置两把喷枪，喷漆方式为人工喷漆。	油漆废气、废包装桶、漆渣
20	喷塑	设置一个独立喷塑房，将工件通过挂钩进入喷塑房中，经静电喷枪将粉末粒子带电，在静电场的作用下，吸附到工件表面，厚度为 70μm，没有吸附到工件上的粉末通过喷塑房的回收系统将多余的粉末吸附到粉末滤芯上，可二次利用。喷塑工序挂钩需人工使用刮刀定期清理。	喷塑粉尘、废包装袋、塑粉渣
21	固化烘干	喷塑后的工件通过自动流水线运至烘道进行固化烘干，烘干采用天然气直接加热，温度控制在 200℃左右，固化时间约 40min 左右。塑粉附着率为 70%。	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22	制得支架、泵体	5 万套不锈钢铸件检验合格后即为支架、泵体；10 万套生铁铸件检验合格后需进行电泳（其中 6 万套电泳后即制得支架、泵体；1 万套电泳后还需进行喷漆，3 万套电泳后还需进行喷塑），喷漆、喷塑完成后即为支架、泵体。	/
成品水泵工艺流程			
23	装配	制得的叶轮和导叶（冲压型水泵和铸造型水泵）、主轴（冲压型水泵和铸造型水泵）和外筒（冲压型水泵）、支架（冲压型水泵）和泵体（铸造型水泵）与其它配件通过装配线进行人工装配。	废包装盒
24	刻铭牌	装配完成后通过刻字机刻上铭牌。	废包装盒、颗粒物
25	测试	通过综合测试台进行水压测试即得到成品水泵。	试压废水
26	成品水泵	最后经纸箱和木箱包装后入库。	/

2.2.2 本次阶段性验收产品工艺流程

（1）水泵生产工艺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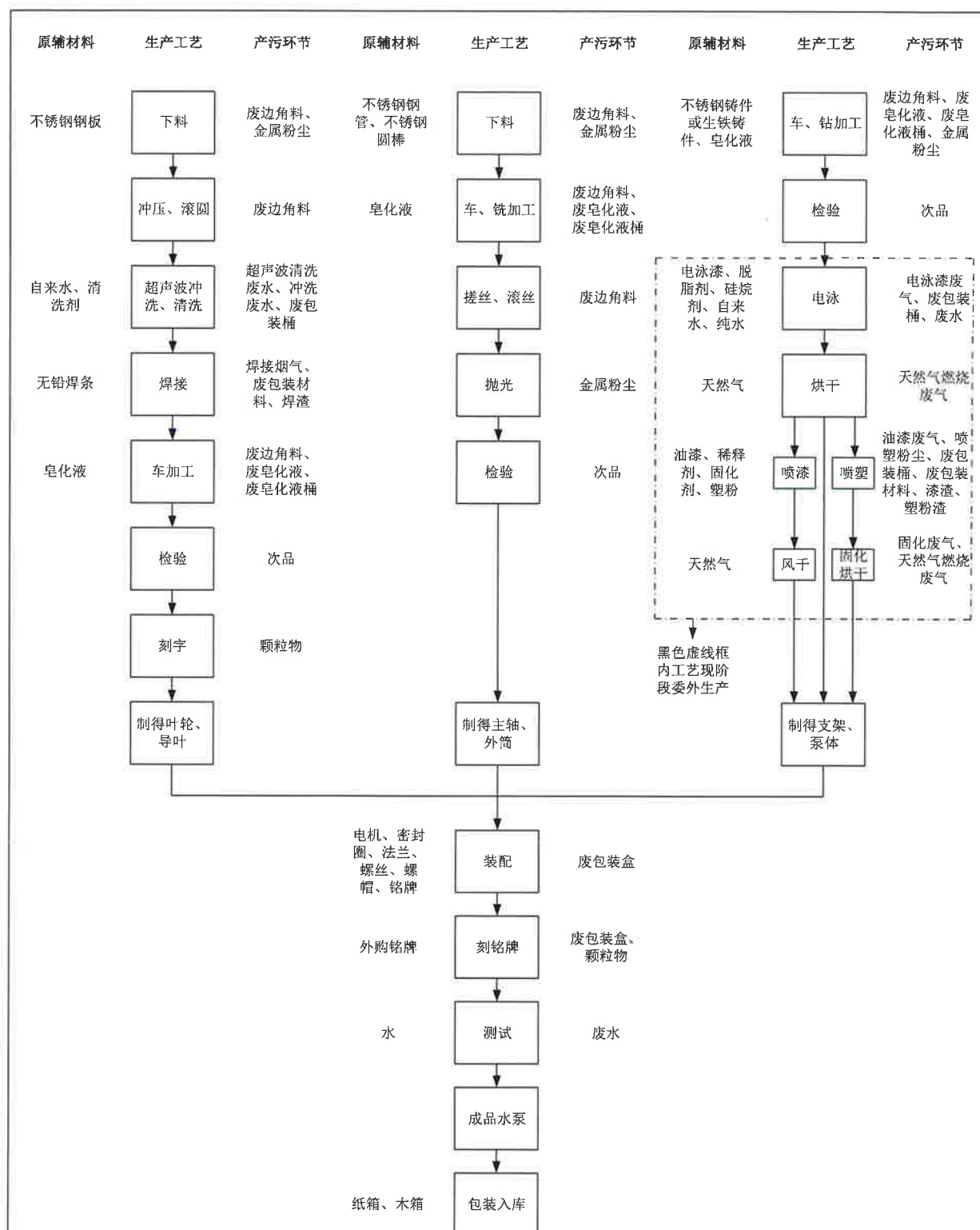


表 2.2-7 水泵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工艺流程	产污状况
叶轮、导叶工艺流程			
1	下料	外购的不锈钢钢板按照设计尺寸通过剪板机进行下料。	废边角料、金属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粉尘
2	冲压、滚圆	使用冲压机、滚圆机对下料后的不锈钢钢板进行冲压、滚圆。	废边角料
3	超声波冲洗、清洗	使用超声波清洗机对部件进行冲洗和清洗，去除部件表面油脂。	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废包装桶
4	焊接	冲洗干净的部件按照设计要求通过激光焊接机、中频阻焊机或者氩弧焊机进行焊接。	焊接烟气、废包装材料、焊渣
5	车加工	焊接后使用车床进行车加工，该工序需皂化液润滑、散热。	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
6	检验	通过游标卡尺和千分尺检验尺寸是否合格，不合格部分为次品。	次品
7	刻字	检验合格后通过刻字机刻字。	颗粒物
8	制得叶轮、导叶	刻完字后即制得叶轮、导叶。	/
主轴、外筒工艺流程			
9	下料	外购的不锈钢钢管和不锈钢圆棒通过锯床按照设计尺寸进行下料。	废边角料、金属粉尘
10	车、铣加工	下料后的工件通过车、铣床加入少量皂化液进行车、铣加工。	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
11	搓丝、滚丝	加工后通过搓丝机和滚丝机进行搓丝、滚丝。	废边角料
12	抛光	使用抛光机对工件进行抛光处理。	金属粉尘
13	检验	通过游标卡尺和千分尺检验尺寸是否合格，不合格部分为次品。	次品
14	制得主轴、外筒	检验合格后即为主轴。	/
支架、泵体工艺流程			
15	车、钻加工	外购的不锈钢铸件或生铁铸件通过车床、钻床、抛丸机按照设计尺寸进行车、钻加工。	废边角料、废皂化液、废皂化液桶、金属粉尘
16	检验	通过游标卡尺和千分尺检验尺寸是否合格，不合格部分为次品。5 万套不锈钢铸件检验合格后即制得支架、泵体。10 万套生铁铸件检验合格后还需进行电泳、喷漆、喷塑工序，现阶段电泳、喷漆和喷塑工序委外。	次品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7	制得支架、泵体	5 万套不锈钢铸件检验合格后即为支架、泵体；10 万套生铁铸件检验合格后需进行电泳（其中 6 万套电泳后即制得支架、泵体；1 万套电泳后还需进行喷漆，3 万套电泳后还需进行喷塑），喷漆、喷塑完成后即为支架、泵体，电泳、喷漆和喷塑现阶段委外生产。	/
成品水泵工艺流程			
18	装配	制得的叶轮和导叶（冲压型水泵和铸造型水泵）、主轴（冲压型水泵和铸造型水泵）和外筒（冲压型水泵）、支架（冲压型水泵）和泵体（铸造型水泵）与其它配件通过装配线进行人工装配。	废包装盒
19	刻铭牌	装配完成后通过刻字机刻上铭牌。	废包装盒、颗粒物
20	测试	通过综合测试台进行水压测试即得到成品水泵。	试压废水
21	成品水泵	最后经纸箱和木箱包装后入库。	/

2.3 项目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①职工人数较环评有所减少，但能满足现阶段生产要求；②用水量、天然气及其它原辅材料较环评报告表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1.5-1，但不属于重大变动；③现阶段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以后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3-1 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否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有所变化但不涉及所列情形之一。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进行自主验收。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3.1.1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DA006排放。





图 3.1.2-1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3.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3.1.4 固废

(1) 利用处置方式及产生情况

本项目实际营运过程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措施见表 3.1.4-1。

表 3.1.4-4 本项目实际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废物代码	原环评审批量 (t/a)	2025 年 5 月 5-10 日 实际产生量 (t)	折算全年产生量 (t/a)	与环评审批增减量 (t/a)	固废属性	处置方式及去向
1	生活垃圾	SW64 900-099-S64	120	1.2	60	-60	一般固	委托当地环卫
2	食堂固废	SW61	24	0.24	12	-12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00-002-S61					废	部门 清运 处理
3	废包装袋	SW17 900-003-S17	0.04	0.0007	0.035	-0.005		
4	塑粉渣	SW17 900-003-S17	0.05	0	0.05	0		
5	废边角料	SW17 900-001-S17	5	0.097	4.85	-0.15		
6	金属粉尘	SW17 900-001-S17	18.942	0.367	18.374	-0.568		
7	次品	SW17 900-002-S17	10	0.194	9.7	-0.3		
8	废包装盒	SW17 900-005-S17	10	0.194	9.7	-0.3		
9	废过滤材料	SW59 900-009-S59	0.3	0	0.3	0		
10	焊渣	SW17 900-002-S17	0.3	0.0058	0.291	-0.009		
11	废滤芯	SW59 900-009-S59	0.1	0	0.1	0		
1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1.837	0	1.837	0		
13	漆渣	HW12 (900-252-12)	0.315	0	0.315	0		
14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56	0	0.56	0		
15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1.6	0	1.6	0		
16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27	0	0.27	0		
17	废皂化液	HW09 (900-006-09)	7.2	0.139	6.95	-0.25		
18	沾染皂化液 的金属屑	HW09 (900-006-09)	2	0.038	1.9	-0.1		
19	含油废劳保 用品	HW49 900-041-49	0.6	0	0.6	0		
20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0.1	0	0.1	0		
21	废渗透膜	HW49 (900-041-49)	0.03	0	0.03	0		
22	脱水污泥	HW49 (772-006-49)	2.855	0	2.855	0		
23	废水浓缩液	HW49 (772-006-49)	7.2	0	7.2	0		
24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8.204	0	18.204	0		
注：现阶段未涉及固废折算年产生量按原环评计。由于现阶段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故无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渗透膜、脱水污泥、废水浓缩液和废活性炭产生。年产生量按照原环评计。								出售 给废 旧物 资回 收公 司
								委托 湖州 威能 环境 服务 公司 处置
								现阶 段未 涉及

(2) 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综合车间一层西侧单独区域内，面积约 200m²。

危险固废：暂存于综合车间一层东侧单独区域内，占地面积约 60m²，废皂化液和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由于现阶段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故无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渗透膜、脱水污泥、废水浓缩液和废活性炭产生，现状危废仓库能够满足需求。

固（液）体废物暂存场所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基本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要求进行了分类收集、存放，并进行相应的处理，企业已设置独立的一般固废仓库。

本项目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的要求建造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基本符合环评要求。危废仓库已做好防腐、防渗、防雨“三防”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图 3.1.4-1 危废仓库现状图

其他环境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按相关标准配备应急物资和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不属于国家重点监控企业，以及纳入各地年度减排计划且向水体集中直接排放污水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同时原环评中及环保批复未提及在线监测计划，因此暂无在线监测装置。

厂界废气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5、3-6。



图 3-5 2025.5.6、2025.5.7 监测点位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1 环评综合结论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选址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三区三线”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符合《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中规定的审批原则，符合当地总体规划，选址合理，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符合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很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所选场址实施是可行的。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04-330521-07-02-26532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喷塑线、电泳线、喷漆房及环保处理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脱脂后纯水洗废水、硅烷化后水洗废水、硅烷化后纯水洗废水、超滤水排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制超滤水浓水、试压废水等）。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下料、抛丸、硅烷化、电泳、烘干、喷塑、固化、油漆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臭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氟化物、SO₂、NO_x、臭气浓度、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

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12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79\text{t/a}$ 、 $\text{SO}_2 \leq 0.050\text{t/a}$ 、 $\text{NO}_x \leq 0.414\text{t/a}$ 、颗粒物 $\leq 2.643\text{t/a}$ 、VOCs $\leq 1.837\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主要原辅料的 MSDS 或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

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5.05.05	采样日期	2025.05.06,2025.05.07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5.05.06~2025.05.12
采样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光辉路 89 号		
采样单位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ZH-8K，YQ200， 滴定管，25ml，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754PC，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DGG-9053A，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YQ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普析 T6，YQ15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ZH-500H，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MP516，YQ012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YQ18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ZH-500H，YQ1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081	
注：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②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2—202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 5m/s 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G1	厂界上风向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G2	厂界下风向一		
G3	厂界下风向二		
G4	厂界下风向三		
DA006	食堂油烟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食堂油烟	监测 2 天，每天 5 次
W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总磷、总氮、动植物油	2 天，4 次/天
Z1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2 天，每天昼间一次
Z2	厂界南		
Z3	厂界西		
Z4	厂界北		
备注	废气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废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 3-5。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日产量 (t/d)	生产负 荷%
年产 15 万套智 能冲压泵及配 套机电控制整 体化装备	年产 15 万套智 能冲压泵及配 套机电控制整 体化装备	2025.5.6	冲压型水泵	485	97
		2025.5.7	冲压型水泵	460	92
备注：1、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2、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5.06	2025.05.07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267	283
			第二次	233	200
			第三次	217	233
			第四次	183	267
			最高值	267	28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517	500
			第二次	600	483
			第三次	533	567
			第四次	600	583
			最高值	600	58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500	517
			第二次	483	467
			第三次	450	433
			第四次	467	617
			最高值	500	617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 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500	533
			第二次	517	500
			第三次	567	417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四次	550	633
			最高值	567	633

表 7-3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2025.05.06	09:42-10:42	晴	北	1.4	24.0	100.4
	10:46-11:46	晴	北	1.4	26.0	100.4
	11:51-12:51	晴	北	1.5	26.0	100.4
	12:55-13:55	晴	北	1.5	27.0	100.4
2025.05.07	08:47-09:47	晴	南	1.4	23.0	101.2
	09:52-10:52	晴	南	1.5	23.0	101.2
	10:56-11:56	晴	南	1.6	25.0	101.3
	12:02-13:02	晴	南	1.6	27.0	101.3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4~表 7-5。

表 7-4 2025 年 5 月 6 日食堂油烟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800	
采样日期		2025.05.06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8.2	27.5	27.0	26.8	26.7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5.7	7.7	9.4	9.4	9.5	
标干流量	m ³ /h	1.43×10 ⁴	1.96×10 ⁴	2.39×10 ⁴	2.39×10 ⁴	2.41×10 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 m ³	0.8	0.5	0.4	0.4	0.5	
基准灶头数	/	6.5	6.5	6.5	6.5	6.5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 m ³	0.88	0.75	0.74	0.74	0.93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 m ³	0.81					

表 7-5 2025 年 5 月 7 日食堂油烟排放口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 (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 (m ²)	0.800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采样日期		2025.05.07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C	26.5	26.4	26.4	25.9	25.9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6.8	6.7	6.8	6.7	6.7
标干流量	m³/h	1.96×10 ⁴	1.93×10 ⁴	1.97×10 ⁴	1.94×10 ⁴	1.94×10 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0.8	0.7	0.7	0.7	0.7
基准灶头数	/	6.5	6.5	6.5	6.5	6.5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 m³	1.21	1.04	1.06	1.04	1.04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 度	mg/ m³	1.08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 mg/L

样品 名称	采样日 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 量纲)	化学 需氧 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 物	动植 物 油类	五日 生化 需氧 量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2025.05. 06	2505Y072- 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 体	7.4	38	5.72	0.43	9.72	18	1.73	13.5
		2505Y072- 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 体	7.4	35	6.23	0.39	9.86	16	1.72	12.8
		2505Y072- 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 体	7.3	30	6.62	0.41	9.86	15	1.83	14.0
		2505Y072- 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 体	7.4	35	5.78	0.42	10.0	16	2.25	13.5
		平均值		/	34	6.09	0.41	9.86	16	1.88	13.4
	2025.05. 07	2505Y073- 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 体	7.3	40	6.74	0.39	9.94	12	4.13	16.2
		2505Y073- 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 体	7.4	36	7.26	0.40	10.1	12	3.99	14.8
		2505Y073- 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 体	7.3	32	7.64	0.40	10.2	10	3.75	15.1
		2505Y073- 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 体	7.3	36	6.81	0.41	10.2	11	3.27	15.2
		平均值		/	36	7.11	0.40	10.1	11	3.78	15.3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7。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5.06	10:33-10:35	设备噪声	53
厂界南 2#		10:39-10:41	设备噪声	53
厂界西 3#		10:44-10:46	设备噪声	51
厂界北 4#		10:49-10:51	设备噪声	52
厂界东 1#	2025.05.07	10:46-10:48	设备噪声	53
厂界南 2#		10:51-10:53	设备噪声	52
厂界西 3#		10:56-10:58	设备噪声	53
厂界北 4#		10:59-11:01	设备噪声	53
备注	企业夜间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 7-8。

表 7-8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t/a)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实际排放量 (t/a)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排放量 (t/a)	变化情况 (t/a)
废水	水量	19200	28160	14400	23360	-4800
	COD _{Cr}	0.768	1.127	0.576	0.935	-0.192
	NH ₃ -N	0.054	0.079	0.041	0.066	-0.013
废气	VOC _s	0.972	1.837	0	0.865	-0.972
	颗粒物	1.43	2.643	0.997	2.03	-0.613
	SO ₂	0.026	0.05	0	0.024	-0.026
	NO _x	0.243	0.414	0	0.171	-0.243

备注：

*本项目现阶段仅排放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按照德清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出水水质计算。

**现阶段废气仅涉及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金属粉尘无组织排放量按照原环评计；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1	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喷塑线、电泳线、喷漆房及环保处理设备，实施本项目。	已落实。 项目为改建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现阶段喷塑线、电泳线、喷漆房委外生产。
2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脱脂后纯水洗废水、硅烷化后水洗废水、硅烷化后纯水洗废水、超滤水排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制超滤水浓水、试压废水等）。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已落实。 企业排水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现阶段仅产生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限值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	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下料、抛丸、硅烷化、电泳、烘干、喷塑、固化、油漆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臭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氟化物、SO ₂ 、NO _x 、臭气浓度、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现阶段仅有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经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收集后经一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尾气于食堂屋顶 DA006 排放。 采样断面和平台设置符合相关规范。 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及《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 号）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	已落实。 选购设备优先采购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车间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平时加强生产及工人操作的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并通过墙体阻隔和距离衰减。 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排放可达到排放标准要求。
5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相应标准要求，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已落实。 已建立固废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企业设置了危废仓库和一般固废仓库，生活垃圾平时暂存于厂区各生活垃圾箱。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皂化液、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委托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危废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等要求。
6	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企业已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7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本项目投产后，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CODcr≤1.127t/a、NH ₃ -N≤0.079t/a、SO ₂ ≤0.050t/a、NO _x ≤0.414t/a、颗粒物≤2.643t/a、VOCs≤1.837t/a。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已落实。 项目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核算，项目建成投产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均在总量控制范围内。项目已完成排污权登记。
8	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定期更新主要原辅料的 MSDS 或检测报告，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按要求落实自行监测计划，已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了环保管理人员等，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9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 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已落实。 已按规定落实。
10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已落实。 已按规定落实。
11	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已落实。 已按规定落实。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日检测期间：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2、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3、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

8.1.3 总体结论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审查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企业目前生产能力在设计产能范围内。

本项目可申请建设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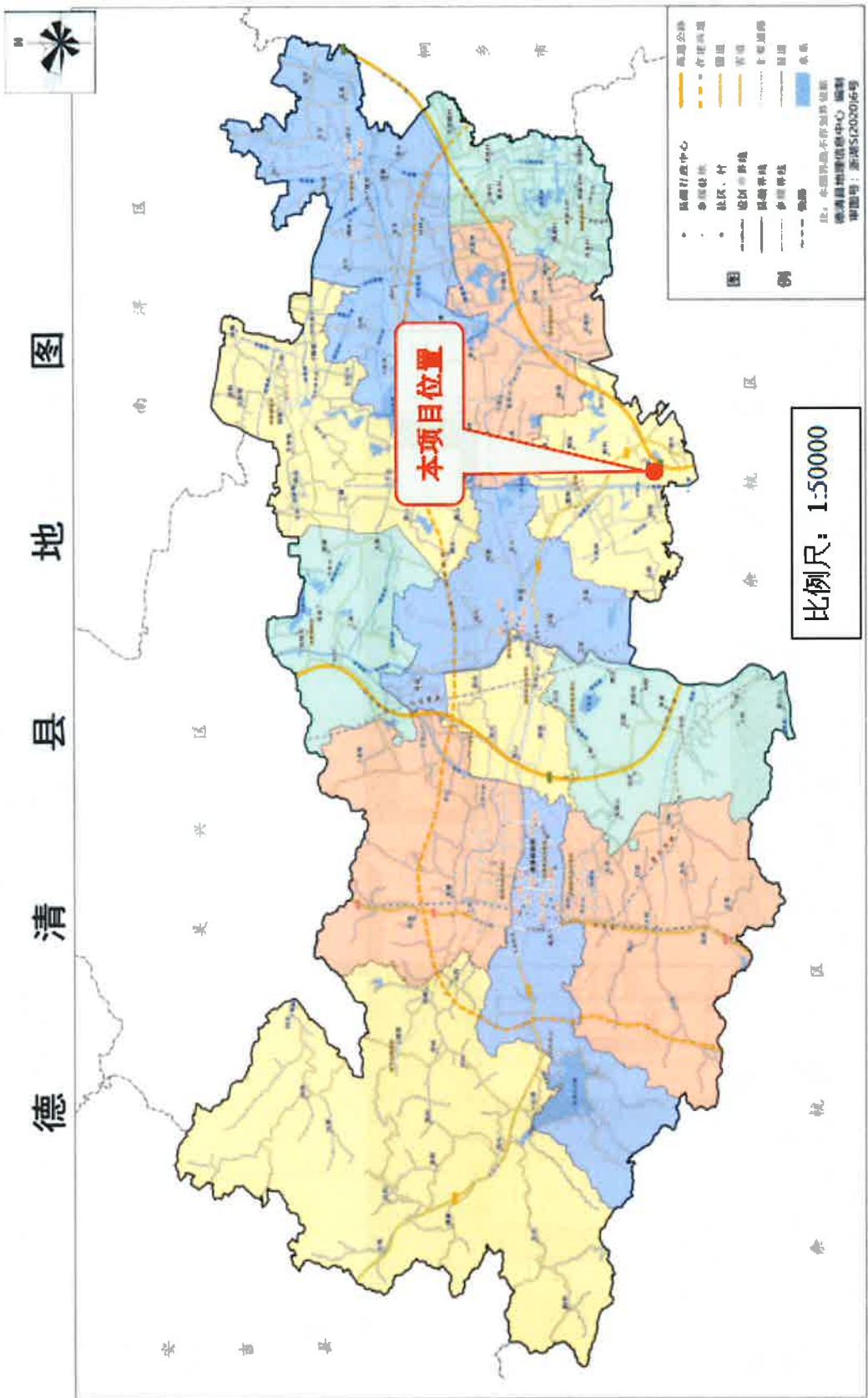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15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3469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344		建设性质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5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开工日期		2025年4月29日		竣工日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验收单位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投资总概算		3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实际总投资		23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1	1	1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运营单位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213279151143	
				验收时间	
				202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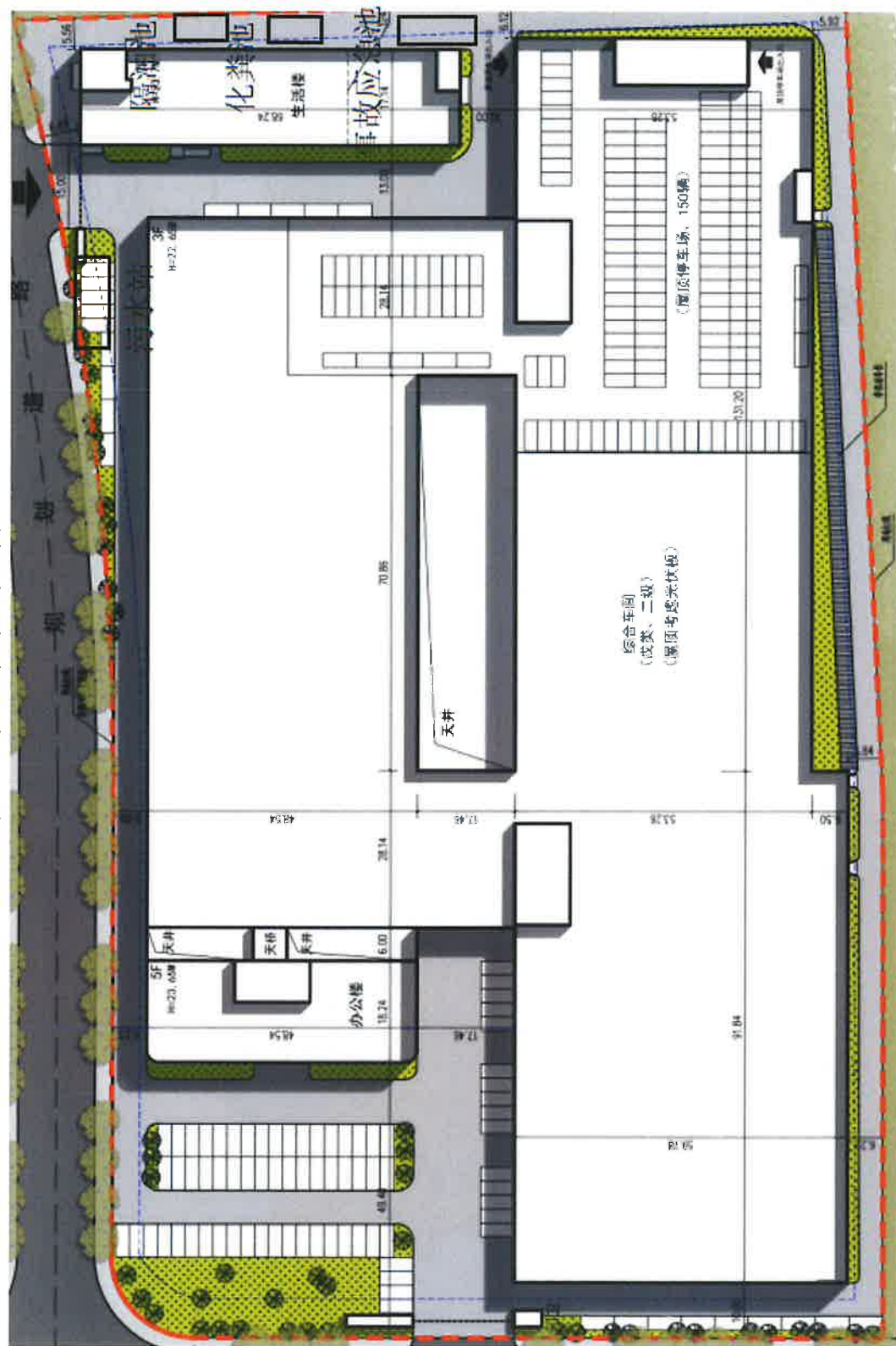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1.44	1.92		2.336	2.816		
化学需氧量						0.576	0.768		0.935	1.127		
氨氮						0.041	0.054		0.066	0.079		
石油类												
废气						0	0.972		0.865	1.837		
二氧化硫						0	0.026		0.024	0.05		
烟尘												
工业粉尘						0.997	1.43		2.03	2.643		
氮氧化物						0	0.243		0.171	0.414		
工业固体废物												

附图一 建设项目交通地理位置图



附图2 车间平面布置示意图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德环建〔2025〕70 号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 2404-330521-07-02-265322），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

— 1 —

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建设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新增喷塑线、电泳线、喷漆房及环保处理设备，实施本项目。

三、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冲洗废水、预脱脂废水、脱脂废水、脱脂后水洗废水、脱脂后纯水洗废水、硅烷化后水洗废水、硅烷化后纯水洗废水、超滤水排水、电泳后纯水洗废水、制纯水浓水、制超滤水浓水、试压废水等）。生活污水须预处理收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及《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应标准后纳管至污水处理厂作进一步达标处理。试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余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废水排放口满足标准化排放口要求。本项目不得有生产废水外排。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废气主要为抛光、下料、抛丸、硅烷化、电泳、烘干、喷塑、固化、油漆等工序产生的工艺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臭气和食堂油烟，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甲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醛、氟化物、SO₂、NO_x、臭气浓度、油烟等。你单位须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严格控制产气原料用量和成分在审批范围内，确保项目废气排放达到《环评报告表》中《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及《湖州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实施方案》(湖治气办〔2021〕20号)中相应要求以及环评文件提出的其他标准要求。废气排放口须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合理布局噪声设备,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噪声强度大的设备应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项目产生的固废落实“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 建立台账制度,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 并设置规范的废物识别标志,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等相应标准要求,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收集、贮存, 并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规范转移, 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你单位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 进一步优化工艺路线和设计方案, 选用环保型原材料和先进装备, 强化各装置节能降耗措施, 提高资源利用效率,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五、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投产后, 你单位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1.127\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79\text{t/a}$ 、 $\text{SO}_2 \leq 0.050\text{t/a}$ 、 $\text{NO}_x \leq 0.414\text{t/a}$ 、 $\text{颗粒物} \leq 2.643\text{t/a}$ 、 $\text{VOCs} \leq 1.837\text{t/a}$ 。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 你单位须完成排污权交易, 并依法变更排污许可登记。

六、加强日常环保管理。企业应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自行环境监测计划, 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 配备环保管理人员, 加强对各种原辅材料运输、贮存、使用过程的管理, 定期更新主要原辅料的 MSDS 或检测报告; 重点环保设施须委托资质单位设计, 并落实《环评报告表》中其他安全生产



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七、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项目开工前、施工过程中、建成后全过程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八、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依规开展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环保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九、环评文件经批准后，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环评文件批准之日起，项目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经批准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规范、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及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你单位如对本审批决定有不同意见，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湖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湖州南太湖新区人民法院起诉。



抄送：德清县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雷甸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办公室 2025年4月28日印发

附件 2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5213279151143002X

排污单位名称：南元泵业有限公司新厂区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
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1327915114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5月05日至2030年05月04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潮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潮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李家巷横山路潮州明境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公斤/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废皂化液	90000609	6000	液态		焚烧
浮油	90000709	6000	液态		焚烧
脱水污泥	336-064-17	12000	固态		焚烧
废过滤网棉	90004149	1000	固态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00	固态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00	固态		焚烧
废水浓缩液	772-006-49	7200	液态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1000	固态		焚烧
漆渣	90025212	3000	固态		焚烧
废机油	900-214-08	1000	液态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17-08	1000	液态		焚烧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90000609	2000	固态		焚烧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5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_吨，价格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控制在 30 cm 以下，含水率低于 70 %；氟离子低于 3 %；硫含量低于 3 %，氮含量低于 1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包装无破损、老化，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签；

3、液体物料包装完整，无泄漏，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甲方指定 胡函（手机：18868850036）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浙危废经第 3305000303 号”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备收集、贮存、处置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6、HW17、HW18、HW22、HW37、HW38、HW39、HW40、HW45、HW46、HW48、HW49、HW50 等 24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乙方指定 孙超（手机：18268265329）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乙方承担，装车由甲方负责；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计量方式：现场过磅（称），双方若有争议，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转移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生产限制如常规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用章
12210037646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旭日路 8 号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产业集聚区长兴分区横山路南侧

邮编: 313102

电话/传真: 0572-6812176

法人: 吴健

联系人:

日期: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1BW014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横山路南侧

电话: 0572-6812176

开户银行: 湖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银行帐号: 816000001903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补 充 合 同

委托方：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处置方：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一、处置价格：

甲乙双方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根据合同第二条约定，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危险废物处置费标准：

1、根据危险废物具体种类，处置费用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公斤/年)	含税单价 (元/公斤)	包装	处置方式
废皂化液	90000609	6000	2.8		焚烧
浮油	90000709	6000	2.8		焚烧
脱水污泥	336-064-17	12000	2.8		焚烧
废过滤网棉	90004149	1000	2.8		焚烧
废活性炭	90003949	2000	2.8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1000	2.8		焚烧
废水浓缩液	772-006-49	7200	2.8		焚烧
废油桶	90024908	1000	2.8		焚烧
漆渣	90025212	3000	2.8		焚烧
废机油	900-214-08	1000	2.8		焚烧
废润滑油	900-217-08	1000	2.8		焚烧
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	90000609	2000	2.8		焚烧

2、运输费（含税）：1200 元/车次（10 吨车型）

双方约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 3 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 1 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

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1 元。

7

湖州明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

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 20%）。

二、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三、本附件作为主合同的补充合同，效力等同。本补充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主合同及补充合同）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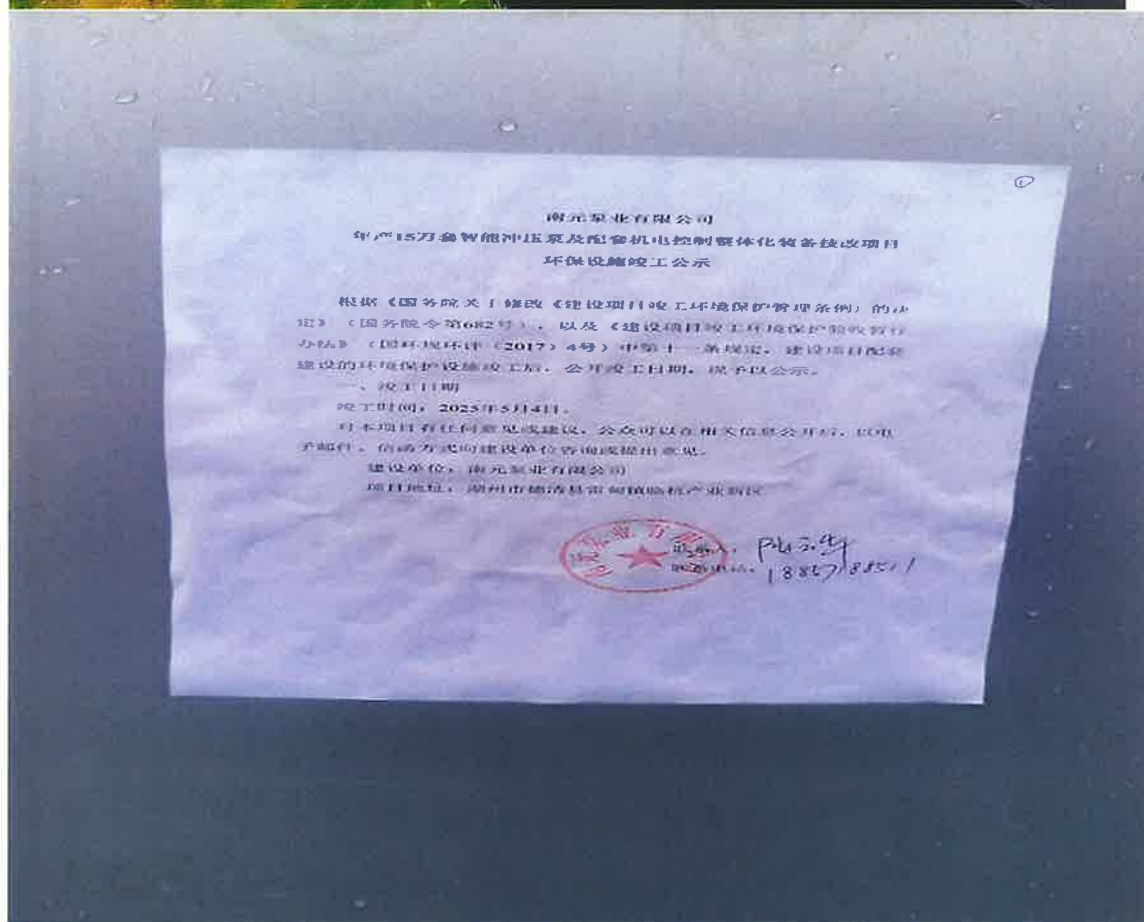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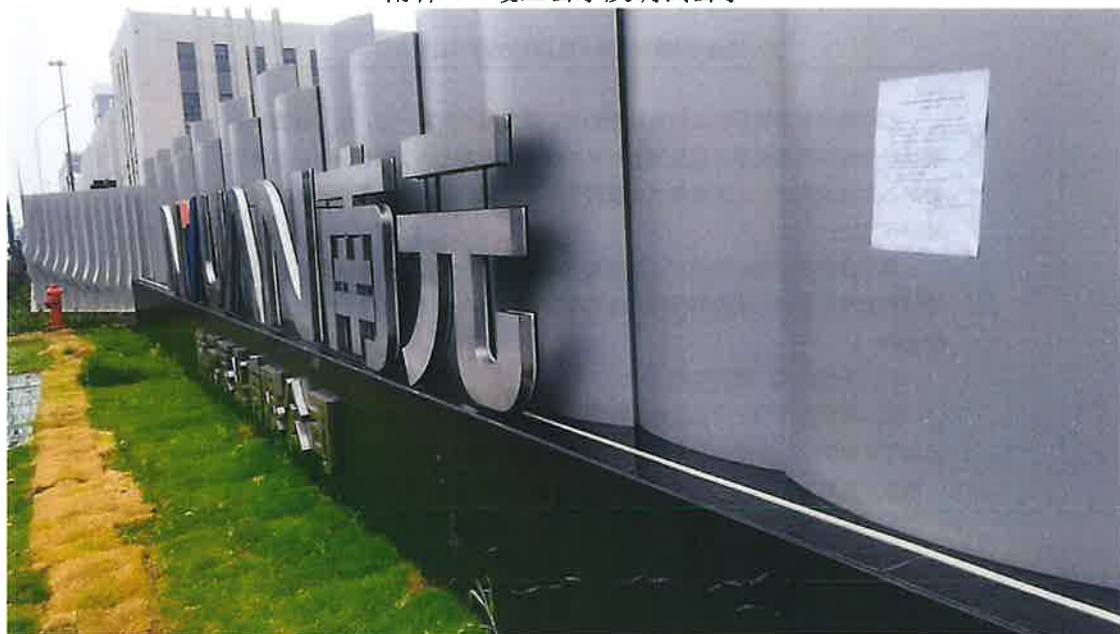
代表（签字）：

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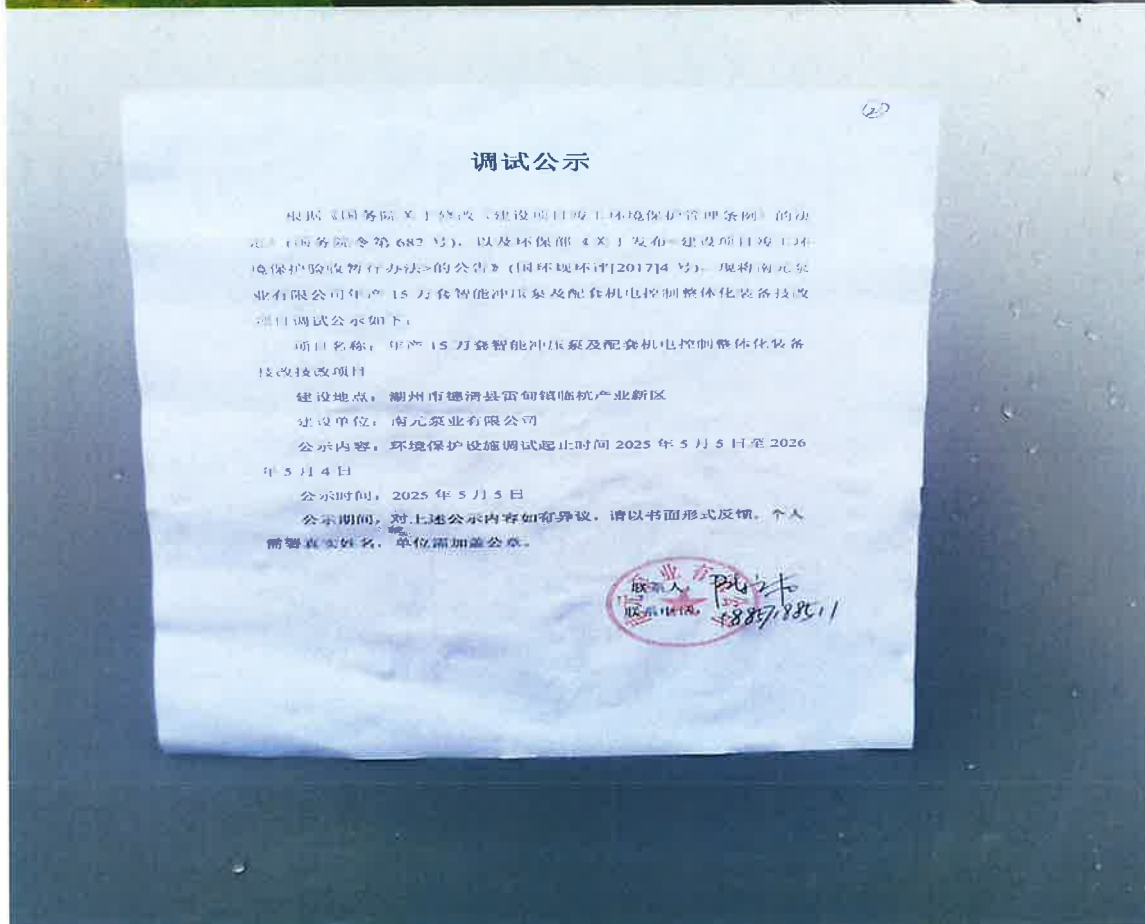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4 竣工公示及调试公示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 5 检测报告

MA
24111211233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05-046 号

项目名称 废水、废气、噪声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 中显环境 (2023) 检 05-046 号

第 1 页 共 6 页

检测说明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委托日期	2023.05.05	采样日期	2023.05.06, 2023.05.07
来样日期	/	检测日期	2023.05.06~2023.05.12
采样地址	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光辉路 89 号		
采样单位	中显 (浙江) 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		
检测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阜溪街道环城北路 889 号 11 幢 2 单元 2-3 层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GG-9053A, YQ001,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YQ154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红外测油仪, ZH-500H, YQ18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81	

注: 监测期间, 企业正常生产。

报告编号：中冠环境（2025）检 03-046 号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悬浮物	动植物 油类	五日生 化需氧量
生活污水 排放口	2025.05.06	2505Y072-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4	38	5.72	0.43	9.72	18	1.73	13.5
		2505Y072-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4	35	6.23	0.39	9.86	16	1.72	12.8
		2505Y072-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30	6.62	0.41	9.86	15	1.83	14.0
		2505Y072-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4	35	5.78	0.42	10.0	16	2.25	13.5
		平均值		/	34	6.09	0.41	9.86	16	1.88	13.4
	2025.05.07	2505Y073-水-001-001	浅黄浑浊液体	7.3	40	6.74	0.39	9.94	12	4.13	16.2
		2505Y073-水-001-002	浅黄浑浊液体	7.4	36	7.26	0.40	10.1	12	3.99	14.8
		2505Y073-水-001-003	浅黄浑浊液体	7.3	32	7.64	0.40	10.2	10	3.75	15.1
		2505Y073-水-001-004	浅黄浑浊液体	7.3	36	6.81	0.41	10.2	11	3.27	15.2
		平均值		/	36	7.11	0.40	10.1	11	3.78	15.3

表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2025.05.06	2025.05.07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267	283
			第二次	233	200
			第三次	217	233
			第四次	183	267
			最高值	267	283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517	500
			第二次	600	483
			第三次	533	567
			第四次	600	583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惠环境（2025）检 05-046 号

第 3 页 共 6 页

			最高值	600	583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500	517
			第二次	483	467
			第三次	450	433
			第四次	467	617
			最高值	500	617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³)	滤膜	第一次	500	533
			第二次	517	500
			第三次	567	417
			第四次	550	633
			最高值	567	633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0.800	
采样日期		2025.05.06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8.2	27.5	27.0	26.8	26.7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5.7	7.7	9.4	9.4	9.5	
标干流量	m³/h	1.43×10⁴	1.96×10⁴	2.39×10⁴	2.39×10⁴	2.41×10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8	0.5	0.4	0.4	0.5	
基准灶头数	/	6.5	6.5	6.5	6.5	6.5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³	0.88	0.75	0.74	0.74	0.93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³	0.81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5-046 号

第 4 页 共 6 页

表 3-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食堂油烟排放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排气筒高度（m）		2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		0.800	
采样日期		2025.05.07 测定值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排气温度	℃	26.5	26.4	26.4	25.9	25.9	
水分含量	%	2.3	2.3	2.3	2.3	2.3	
排气流速	m/s	6.8	6.7	6.8	6.7	6.7	
标干流量	m ³ /h	1.96×10 ⁴	1.93×10 ⁴	1.97×10 ⁴	1.94×10 ⁴	1.94×10 ⁴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0.8	0.7	0.7	0.7	0.7	
基准灶头数	/	6.5	6.5	6.5	6.5	6.5	
基准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1.21	1.04	1.06	1.04	1.04	
基准油烟 平均排放浓度	mg/m ³	1.08					

表 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昼间 dB（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5.06	10:33-10:35	设备噪声	53
厂界南 2#		10:39-10:41	设备噪声	53
厂界西 3#		10:44-10:46	设备噪声	51
厂界北 4#		10:49-10:51	设备噪声	52
厂界东 1#	2025.05.07	10:46-10:48	设备噪声	53
厂界南 2#		10:51-10:53	设备噪声	52
厂界西 3#		10:56-10:58	设备噪声	53
厂界北 4#		10:59-11:01	设备噪声	53
备注	企业夜间无委托检测夜间噪声，只检测昼间噪声。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报告编号：中显环境（2025）检 05-046 号

第 5 页 共 6 页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点位附图：



有组织废气检测流程图：



编制人： 孙德伍

审核人： 唐学

*****报告结束*****



报告编号：中昱环境（2025）检 05-046 号

第 6 页 共 6 页

附件

附件 1 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2025.05.06	09:42-10:42	晴	北	1.4	24.0	100.4
	10:46-11:46	晴	北	1.4	26.0	100.4
	11:51-12:51	晴	北	1.5	26.0	100.4
	12:55-13:55	晴	北	1.5	27.0	100.4
2025.05.07	08:47-09:47	晴	南	1.4	23.0	101.2
	09:52-10:52	晴	南	1.5	23.0	101.2
	10:56-11:56	晴	南	1.6	25.0	101.3
	12:02-13:02	晴	南	1.6	27.0	101.3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 5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南元泵业有限公司）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南元泵业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取得批复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该项目于 2025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5 月 4 日竣工，2025 年 5 月 4 日进行竣工公示，2025 年 5 月 5 日进行调试公示，2025 年 5 月 5 日后进行试生产运行。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3305213279151143002X。有效期至 2030 年 5 月 4 日。并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7 日委托中显（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年5月15日由建设单位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环保设施由各车间及设备管理部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正在逐步完善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和维护记录，完善环境保护档案。

（2）环境监测计划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完善排污登记手续，无需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已按环保管理部门要求进行了消减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2、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5月15日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15 日，南元泵业有限公司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在该公司自主召开“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建设单位南元泵业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南元泵业有限公司、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的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临杭产业新区，建设性质为改建，利用原有工业厂房组织生产，主要产品方案为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工商注册地址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旭日路 168 号，目前拥有两个厂区，分别位于德清县雷甸镇旭日路 168 号和德清县雷甸镇光辉村（临杭产业新区），是一家集泵类产品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为一体的核心制造企业，成立至今共经历了六次环评、三次环保验收具体见表 1-1。

表 1-1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审批及验收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1	年产 25000 台不锈钢冲压离心泵项目 (项目一)	德环建(2015) 16 号	德环验(2015) 062 号	/
2	年产 50000 台水泵、20000	德环建(2016)	德清县环保监测站进行了	/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审批	环保验收	备注
	台电机、300套供水设备 项目 (项目二)	15号	竣工验收监测与调查, 验收产能为年产5万台水泵, 电机、供水设备项目未投产	
3	年产25万台套各类水泵、 电机项目 (项目三)	德环建(2018) 95号	2019年9月3日通过阶段性验收, 验收产能为年产12万台套冲压型水泵, 电机项目未投产	/
4	年产15万套智能冲压泵 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 备项目 (项目四)	湖德环建(2021) 63号	未投产	/
5	年产15万套智能冲压泵 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 备项目 (项目五)	湖德环建(2021) 212号	项目七取代	/
6	年产10万台电机、新增水 泵喷塑线项目 (项目六)	湖德环建(2024) 121号	2025年3月完成自主验收	/
7	年产15万套智能冲压泵 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 备技改项目 (项目七)	湖德环建(2025) 70号	本次验收	/

企业于2025年4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15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4月28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5〕701号，为本次验收项目。

企业已完成全国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登记编号为：913305213279151143002X，该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5月4日竣工，2025年5月4日进行竣工公示，2025年5月5日进行调试公示，2025年5月5日后进行试生产运行。

建设单位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6日、2025年5月7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作要求。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2.128%。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企业截至验收期间已完成的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的生产线、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不在本次验收范围。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主要变动情况体现在：①职工人数较环评有所减少，但能满足现阶段生产要求；②用水量、天然气及其它原辅材料较环评报告表有所减少，具体见表 2.1.5-1，但不属于重大变动；③现阶段喷塑、喷漆和电泳委外生产，以后建设，不在本次验收范围，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2-1 是否属重大变动判定一览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发生改变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企业生产能力未超出原审批环评报批产能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与环评审批一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审批范围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且未新增敏感点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本项目原辅材料较环评审批有所变化但不涉及所列情形之一。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基本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废水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位置不发生变化,为间接排放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企业未新增废气排放口,不涉及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 3 类标准。企业已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对地下水及土壤影响较小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有妥善去向,不会加重环境影响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不涉及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变更内容不在《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清单范围内,不属于重大变动,根据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的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的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因此,项目无需重新报批环评,可进行自主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见验收报告

(一) 废气

本项目现阶段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食堂油烟,金属粉尘和焊接烟尘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食堂油烟废气: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后,经食堂屋顶排气筒 DA006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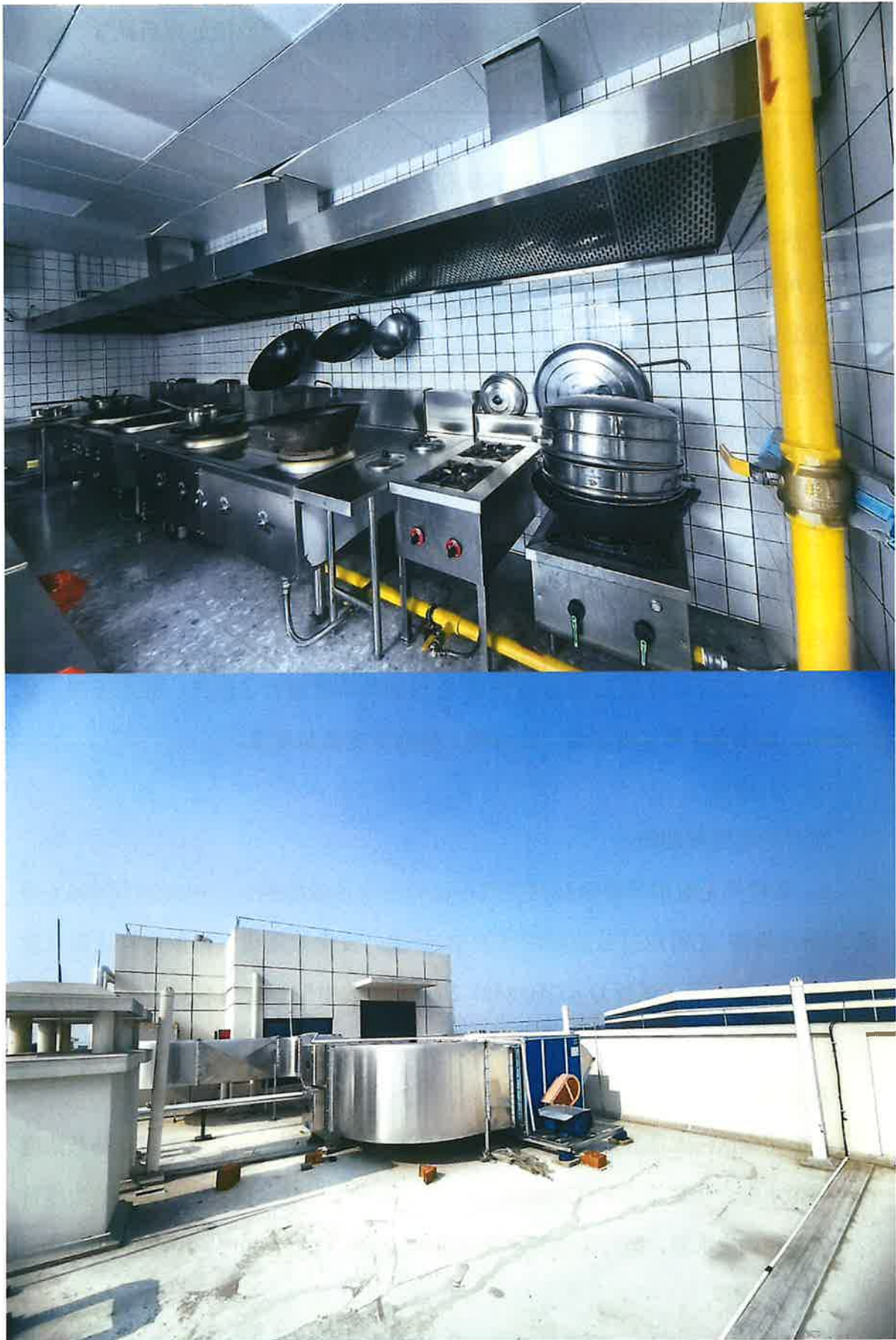


图 3-1 食堂油烟废气收集、处理设施

(二) 废水

本项目现阶段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合理布置设备位置；车间安装隔声门窗。

（四）固废

（2）收集、贮存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于厂区北侧单独区域内，面积约 60m²。

危险固废：暂存于综合车间一层东侧单独区域内，占地面积约 60m²，废皂化液和沾染皂化液的金属屑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噪声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1、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废气排放能够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规模标准要求。

（二）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该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限值要求。

（三）噪声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废合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达标情况

根据验收期间的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本项目现阶段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COD_{Cr}、NH₃-N、非甲烷总烃、SO₂、NO_x、颗粒物均在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南元泵业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套智能冲压泵及配套机电控制整体化装备技改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 （1）完善危废仓库，及时更新周知卡危废种类，各类危废进行分区存放，并完善相关标识标牌；
- （2）完善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标识标牌；
- （3）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备注
验收负责人	陈伟	南元泵业有限公司	18857188511
验收参加人员	沈伟	湖州索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69671583
	沈伟	湖州索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50762081
	徐蕾	湖州索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8814886838
	郭晓超	湖州索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757872611



